

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516 号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516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516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付强



张欣华

张欣华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11 日

附件：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3 年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0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起开始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906,9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5.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于2022年10月26日存入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200010000000000111银行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对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1575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6,305,657.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2,674,131,517.90元，自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各项目支出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415,907,735.10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8,952,835.72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346,324,108.33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1,160,465.81
补充流动资金	1,170,464,174.10
合计	2,672,809,319.06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2,198.8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2022年11月23日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指定以下账户为募集资金专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200010000000000111	0.00
金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来广营支行	9550880216222900582	11,919.30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91140078801500002471	0.00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010000000000065	728,880.06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10010000000000039	581,399.48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629087	0.00
合计	/	/	1,322,198.84

注：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4月18日注销，账户余额20,443.39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已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账户余额40,834.70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已于2023年12月5日注销，账户余额145.47元转入公司基本户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5,768.9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 2022 年 12 月 0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5,768.96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286.06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7,167.71
3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45.67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014.52
5	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专项法律服务费及审计费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合计			85,768.96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相关款项支付方式、进度情况，结合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5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 4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还 0.11 亿元，余额为 3.89 亿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40.72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因此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拟以自筹资金建设原募投项目“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79,242.75	70,000.00
2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864.00	43,800.00
3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65,989.74	45,000.00
4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708.50	30,000.00
5	峰城区 20MW 综合立体开发光伏发电项目	8,487.11	-
6	补充流动资金	97,839.00	78,440.72
	合计	326,131.10	267,240.7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240.72[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9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280.93[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	不适用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38,677.27	41,590.77	(28,409.23)	59.42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43,800.00	43,800.00	43,800.00	39,731.84	43,895.28	95.28	100.22	2023 年 6 月	62.46	不适用 [注 4]	否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不适用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31,849.32	34,632.41	(10,367.59)	76.96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8,620.01	30,116.05	116.05	100.39	2023 年 11 月 [注 7]	(173.48)	不适用 [注 7]	否

募集资金总额		267,240.72[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09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280.93[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8,440.72	78,440.72	78,440.72	(15,780.86) [注 5]	117,046.42	38,605.70[注 2]	149.22[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7,240.72	267,240.72	267,240.72	123,097.58	267,280.93	40.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6,305,657.50 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金额 2,674,131,517.90 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该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724,282.59 (含增值税进项税) 后, 实际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2,407,235.31 元。

注 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28,380.93 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38,900.00 万元; 截至期末,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资金已全部使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38,900.00 万元。累计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过募投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38,605.70 万元, 期末投入进度为 149.22%, 主要由于 2023 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章节部分内容。

注 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中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的全运营周期的内部收益率, 与报告期内预计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本年度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益的口径为参考相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期当年净利润。2023 年,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实现全容量并网, 净利润为 62.46 万元, 其他募投项目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 实现部分并网, 未全容量并网。

注 4: 君能新能源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在 2023 年 6 月实现全容量并网, 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口径为全年, 因此本年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 5：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为-15,780.86 万元，主要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注 6：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并网容量为 109.74MW，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预计该项目可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利市黄歇口镇马嘶湖渔场（西片）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并网容量为 41MW，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预计该项目可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7：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石首市团山寺镇 7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0MW 容量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实际并网装机容量为 88.84MW，截至 2024 年 1 月底，该项目已全部转固，实际装机容量为 90MW，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该项目预期效益统计口径为全年，因此本年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